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桂建质安管函〔2025〕3号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征集 2025 年 “安全生产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观摩工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工作部署，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拟于 6 月“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观摩活动。为做好相关筹备工作，经研究，我站将在全区公开征集“安全生产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观摩工地（以下简称观摩工地），观摩工地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区主体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5000m² 及以上，或群体住宅建筑面积在 10000m² 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二、征集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5 日。

三、征集要求

（一）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效显著，且近一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项目严格贯彻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项目严格贯彻实施本企业《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四）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五）项目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建造和管理。

（六）项目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有安全文化宣传专区。

（七）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管理在项目中得到有效应用。

（八）项目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自觉纳入“桂建通”平台接受监管，全面、规范、准确录入各项实名制信息，规范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九）项目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管理。

（十）项目所在地应具有承办 350 人以上会议的会场和食宿接待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设区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和制作观摩方案。

(二) 请做好本市观摩工地的征集统计工作，填写《2025 年“安全生产月”观摩工地征集统计表》（详见附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及相关项目观摩方案电子版发送至我站工作邮箱：zaz@zjt.gxzf.gov.cn（邮件应以“设区市名称+安全月观摩”的格式命名）。

联系人：谈光旭；联系电话：0771-2219798。

附件：2025 年“安全生产月”观摩工地征集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安全生产月”观摩工地征集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概况、亮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填写说明：1.推荐的观摩工地可从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选取，上表由设区市统一填报。

2.“备注”栏写明观摩项目所在地会议和住宿接待能力等情况。

